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公司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要求，为保证改造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公共配套设施如期建设实施，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需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提供专项监管保证资金的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为加快推进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担保文件，在人民币 4,729.7116 万元的限额内，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保函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18 年度预计的部分担保额度并进行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9.7116 万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0.2884 万元。

公司本次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公司本次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19 号华强广场 A 座 5 层 502(03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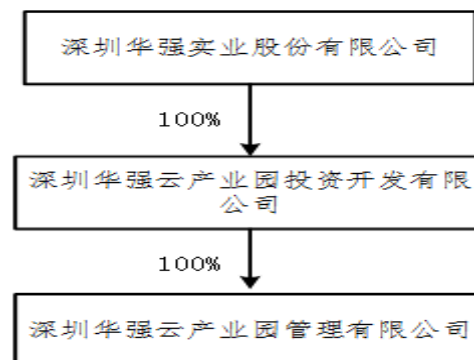
3、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4、主营业务：为云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设计，建筑施工；为市场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服务。酒店和住宿管理。

5、法定代表人：邹群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8.81	-
负债总额	90.22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90.22	-
净资产	19,938.60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61.40	-
净利润	-61.40	-

9、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保函等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729.7116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作为公司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主体，其本次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保函等授信，符合《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要求，有助于其加快推进该项目的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公司本次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性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

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能有效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26,14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7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30,871.71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5,220.28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